上海商学院学生会出访制度

1. 出访流程：

1.各高校学生联合会组织出访交流活动将由综合事务部全权负责，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自愿报名的学生会成员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录取其参加各活动；

2.每次在参加出访活动人员中需遴选出一名代表负责此次出访的总体事宜（如其中有综合事务部干事参加出访，则由综合事务部一名干事担任活动负责人），所有出访人员可通过线上群聊形式实时交流对接工作；

3.由综合事务部的干事负责安排其对接高校的负责人与我校的出访人员代表进行对接（以电话、短信的方式为主）；

4.本次出访代表需负责收取出访前后的文件及发票等，上交给综合事务部负责对接该所高校的干事。

二、出访要求：

1.出访人员在全体学生会成员中招募，遵循自愿的原则进行报名；

2.出访不得占用上课时间，不可借出访的缘由旷课，以学生会工作为名义向任课老师请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3.由于我校距其他高校的路程较远，所以出访需自行安排好路线、协调好时间，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出访活动中支出如报销必须符合报销要求；

4.出访所需上交的文件由出访的成员自行分配，在出访前和出访后上交给负责该所高校的综合事务部干事；

5.出访所需报销的发票一律要严格按照财务培训的要求整理好后统一上交给负责该所高校的综合事务部干事；

6.出访人员代表与对接高校的学生通过打电话或者短信的方式进行联络，切记个人的言行举止与态度；

7.出访活动中所有出访人员需衣着得体，言行举止需时刻注意，要展示我校学生会成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上海商学院学生会

综合事务部

2019年9月10日